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结束后，沱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可能将超过3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沱牌集团已承诺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沱牌集团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4、为更好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公司为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

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